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學生轉系(所)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	學號			入學管道		
原肄業系(所)	系組年班 所 (請填寫申請轉入前系所)		申請轉入系(所)			系組年班 所 (請填寫申請轉入後系所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降轉	
手機				E-mail				
申請理由 (必填)								
單位	職稱	簽核意見					核章處	
註冊組 初審	承辦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轉系(所)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轉系(所)資格						
	組長							
原肄業系(所)院	導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該生已了解轉系(所)相關規定，同意轉系(所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議加會諮詢輔導中心之系所輔導教師。						
	系所輔導教師	※導師建議者，方須加會。						
	系所主管							
	院長							
申請轉入系(所)院	系所主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轉入本系(所) 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轉入本系(所)，理由： _____ <small>(不同意請檢附系(所)務會議紀錄)</small>						
教務長								

注意事項：

- 1、本表應如實填寫，如有偽造或不實，除負相關法律責任外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即撤銷轉系結果。
- 2、下列學生不得申請轉系(所)：經核准休學或勒令休學，尚在休學期間者，及招生簡章或相關規範有明定者，入學後不得申請轉系(所)者。
- 3、教務處初審不符規定者，申請表將退還申請者；初審符合規定者，申請人經轉出及轉入系(所)主管、院長審查通過後，交由教務處註冊組簽請教務長核定公告之。轉系通過名單經核定公告後，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。

申請學生：

(簽章)

學生家長：

(簽章，研究生免)

註冊組 11501 版